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正时尚”）的独立董事，对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办理对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手续。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到期，经考核，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减去未能解锁的权益后可申请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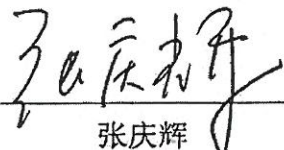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齐增铮、薛巍峰、郝庆瑞3人已离职，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上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对《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有利于安正儿童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董事会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慧德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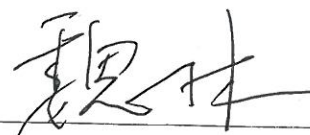
2018年09月27日

董事会

本页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庆辉

张慧德



魏林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